

# 关于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集智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在运、吴治涛、顾振宇、李锋、章志豪、徐路和李玲慧。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新增张鑫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徐路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辅导人员张鑫基本情况如下：

张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多年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负责或参与的新三板项目包括：新洲股份、灵动微电、昆机器人等三板挂牌项目；曾担任过人福医药、量子高科、中海发展、中国远洋、中海集运、中海科技、中远航运等数家上市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现场负责人；并曾参与多家 IPO、定向增发及企业债、公司债等股权债权项目的发行工作。执业证书号为：S1410122070008。

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

的专业知识，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江海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江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江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诚实、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尽职调查

通过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

### 2、公司独立性

规范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3、会议讨论

在对鼎集智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公司重点内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讨论，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 4、个别答疑

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江海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结合前期尽调和辅导工作，鼎集智能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控体系，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在本辅导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并重点关注了辅导对象应收账款及业绩情况。本辅导期内，未有其他重大关注问题及事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辅导小组已督促鼎集智能选聘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尽快增补独立董事人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三会运作机制，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 2、应收账款及业绩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款、客户信用、对公司的影响等，同时核查公司业绩情况。

#### 3、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小组将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一步充分讨论、甄选募投项目。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在运、吴治涛、顾振宇、李锋、张鑫、章志

豪、李玲慧。由王在运担任组长。

江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的要求，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使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责任及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在运

王在运

\_\_\_\_\_

吴治涛

顾振宇

顾振宇

李锋

李锋

张鑫

张鑫

章志豪

章志豪

李玲慧

李玲慧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王在运

  
\_\_\_\_\_  
吴治涛

\_\_\_\_\_  
顾振宇

\_\_\_\_\_  
李锋

\_\_\_\_\_  
张鑫

\_\_\_\_\_  
章志豪

\_\_\_\_\_  
李玲慧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